醫學系教職申請流程

101年1月30日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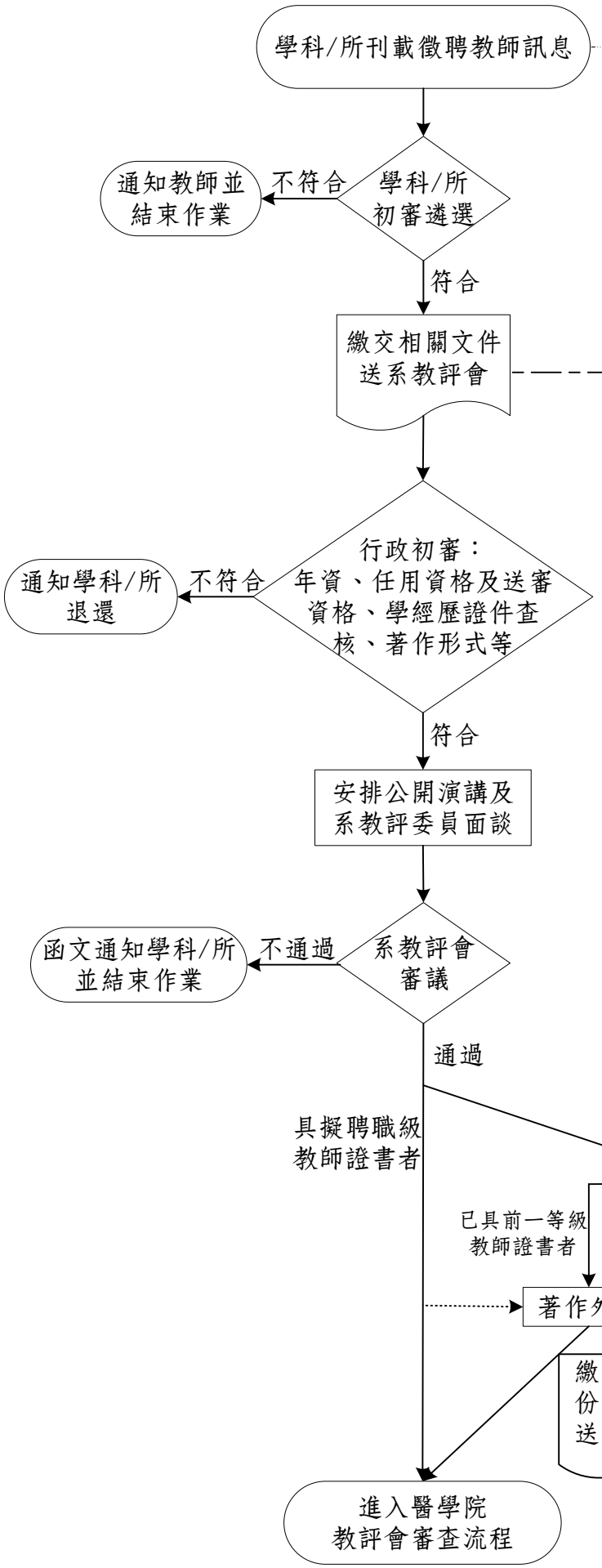

教師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2.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且有一篇論文是第一作者。

二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4.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5.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，且有一篇論文是第一作者。

三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2.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3.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內審需繳交資料項目：

一、擬聘教師簽辦表
二、個人資料表
三、A4履歷表(包括著作目錄表並貼照片)
四、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（國外需驗証）
五、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、相關醫事人員證書影本
六、經歷證明：服務證明書(需包含主治醫師年資)、教育部頒訂教師證書
七、推薦信三封
八、著作目錄表
九、國科會AB表
十、擬送審之代表作或博士論文（五年內）一篇、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，如未出版請附接受函。
十一、擬送審之參考作（五年內）最多五篇
十二、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核定員額函文(兼任、臨床免附)
十三、學科/所同意聘任之會議紀錄
十四、光碟片/電子檔

外審需繳交資料項目：

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
（另請多準備一份送系辦存查）
二、上述履歷表電子檔案（副檔名為.xml）
三、著作目錄表
四、擬送審之代表作或博士論文（五年內）一篇、合著著作貢獻說明書，如未出版請附接受函。
五、擬送審之參考作（五年內）最多五篇